



GRETCHEN WHITMER
GOVERNOR

STATE OF MICHIGAN
OFFICE OF THE GOVERNOR
LANSING

GARLIN GILCHRIST II
LT. GOVERNOR

行政命令

第2020-24号

暂时放宽失业救济金领取资格和费用分摊标准

撤销第2020-10号行政命令

新冠肺炎（COVID-19）是一种可能导致严重疾病或死亡的呼吸系统疾病。它是由以前从未在人类中发现的冠状病毒新毒株引起的，很容易在人与人之间传播。目前尚没有针对该疾病的已获批的疫苗或抗病毒疗法。

2020年3月10日，密歇根州卫生与公共服务部确认了密歇根州最早的两例COVID-19疑似病例。同一天，我颁布了第2020-4号行政命令。该命令根据1963年制定的《密歇根州宪法》中第5条第1款、1976年制定的《应急管理法案》中的PA 390条例（即MCL 30.401-.421修正案）和1945年制定的《州长紧急权利法案》中的PA 302条例（即MCL 10.31-.33修正案）之规定，宣布密歇根州进入紧急状态。

《应急管理法案》赋予了州长广泛的权利和义务，包括州长可通过具有法律效力的“行政命令、公告和指令”，“应对因灾害或紧急情况对该州或该州的人民造成的危险”。（MCL 30.403(1)-(2)）同样，1945年制定的《州长紧急权利法案》规定，在宣布紧急状态后，“州长可以颁布其认为有必要的合理的命令、规则 and 规定，以保护生命和财产或使紧急情况在受影响区域内得以控制”。（MCL 10.31(1)）

为抑制COVID-19的传播、维护公共卫生并向易受伤害的密歇根人民提供必要的保护，我们有理由且有必要暂时停止有关规则和程序以放宽领取失业救济金和与雇主分摊费用的资格。

第2020-10号行政命令采取了类似措施。该命令重申该措施，并阐明且强调其放宽领取失业救济金和与雇主分摊费用的资格。通过该命令，第2020-10号行政命令被撤销。

根据1963年制定的《密歇根州宪法》和密歇根州法律，我做出以下命令：

1. 暂停严格执行《密歇根州就业安全法案》1936 (Ex Sess) PA 1条例（即MCL 421.29(1)(a)修正案，“就业安全法案”）中第29条第（1）款第（a）项的如下规定：
 - (a) 如果个人因免疫力低下、表现出COVID-19的相关症状、在过去14天内接触过COVID-19确诊患者、需要照顾COVID-19确诊患者或根据政府指令履行照顾家人的义务而进行自我隔离或自我检疫以应对COVID-19升高的危险，则必须以出于医学原因导致非自愿离开工作岗位对待。
 - (b) 如果个人因免疫力低下、表现出COVID-19的相关症状、在过去14天内接触过COVID-19确诊患者、需要照顾COVID-19确诊患者或根据政府指令履行照顾家人的义务而进行自我隔离或自我检疫以应对COVID-19升高的危险导致失业，则可以该个人被遣散处理。
2. 暂停严格执行《就业安全法案》（即MCL 421.48(3)）中第48条第（3）款的规定。如果个人因免疫力低下、表现出COVID-19的相关症状、在过去14天内接触过COVID-19确诊患者、需要照顾COVID-19确诊患者或根据政府指令履行照顾家人的义务而进行自我隔离或自我检疫以应对COVID-19升高的危险而离开工作岗位，则必须以失业处理，除非该个人已处于病假状态或已获得残障救济。
3. 暂停严格执行《密歇根州行政法规》421.210规则中第（4）至第（7）款的规定。失业并在最后一个工作日后28天内提交了失业救济金申请的个人应被视为已按时提交了申请。
4. 暂停严格执行《就业安全法案》（即MCL 421.27(d)）中第27条第（d）项的规定。每个在该命令有效期内提交了申请或拥有有效申请的有资格的个人将在同一福利年中获得不超过26周的失业救济金福利。
5. 暂停严格执行《就业安全法案》（即MCL 421.28c(1)）中第28c条第（1）款的规定。失业保险机构可根据该雇主的申请而批准雇主参加一项共享工作计划，无论雇主是否达到了MCL 421.28c(1)中的要求。
6. 任何付给被遣散的或处于暂时离岗状态的申请人的钱，不得从本应从中缴费的雇主账户中扣除，而应该从失业保险机构的非收费账户中扣除。从2020年3月25日晚11:59生效，该条赋予雇主的福利不适用于被认定对员工进行错误分类的雇主。

7. 暂停严格执行《就业安全法案》（即MCL 421.28(1)(a)）中第28条第（1）款第（a）项的规定。根据第28条（即MCL 421.28）中有关能力、可用性和寻求工作的要求，由于COVID-19，所以没有适合的工作，则该情况满足了第28条中对所有申请者的要求。
8. 除非该命令另有规定，否则该命令生效日期追溯至2020年3月16日。该命令于2020年4月22日晚11:59失效。
9. 撤销第2020-10号行政命令。
10. 与MCL 10.33和MCL 30.405(3)一致，故意违反该命令是犯罪。

经本人签署并加盖密歇根州印章。

日期：2020年3月25日

时间：下午7:36



GRETCHEN WHITMER

州长

州长加盖印章：

州务卿